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34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说明	16
B 谈判文件	17
C 响应文件编制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E 谈判与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F 授予合同	23
G 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8
一、评审依据	28
二、谈判小组	28
三、谈判过程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封面	38
二、评审资料	39
三、报价一览表	40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五、其他内容	42
1、谈判声明	42
2、报价表	4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4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46
5、投标承诺函	47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9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0
9、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10、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2
11、业绩清单	54
1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5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56
14、项目服务方案	57
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5-34
- 2、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958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100000	11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每期培训班每餐就餐人数 400 人左右, 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 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 能胜任岗位职责, 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本院登记备案。后厨劳务外包, 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 22 人, 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

5.2 采购内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后厨劳务服务。

5.3 服务期限: 一年。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9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9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电话：0371—69136959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hngmzb3@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3.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5-34
1.3.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1.3.5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1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p>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 1)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p> <p>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p>
--	--

		<p>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6）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5.1	谈判报价	<p>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响应服务进行总报价。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p>
3.5.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00）；</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p> <p>(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p>

		<p>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3.10.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1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11.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谈判时间和地 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体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p> <p>电 话：0371-69136959</p>
8	其他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要求，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A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是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依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响应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1.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1.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1.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1.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1.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B 谈判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C 响应文件编制

3.1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未提供译本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2.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2 投标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

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其他内容

- 1) 谈判声明；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项目服务方案；
-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2) 业绩清单；
- 13)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填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5 谈判报价

3.5.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成交价格以谈判最终确定价格为准。

3.5.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单价和总价。

3.5.3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3.5.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5.5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3.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负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谈判报价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1.3 谈判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1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E 谈判与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谈判、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

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特殊情况除外）。

5.2 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2.4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2.5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5.3 谈判办法

5.3.1 评审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谈判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

5.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保密原则

5.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5.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谈判小组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5.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6.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担保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谈判过程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能力，如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拒绝。

3.1.2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4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1.5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项目需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或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3.1.7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3.1.8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时，除考虑谈判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的质量；
- (2) 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
- (4) 服务期限；
- (5) 其它采购人认为必须考虑的因素。

3.2.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情况提出澄清内容，各供应商应做出相应应答。

3.2.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逐一提出具体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小组提出的具体条件和要求逐项做出书面应答。

3.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上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

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3.3 谈判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评定原则及方法

(1)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最后评审价的确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结论：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名。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 如最终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最低报价相同供应商的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外包承揽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组织选派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完成外包承揽目标，经测评考核合格，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服务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劳动劳务关系、薪酬社保、个税扣缴、计提费用、劳动保护、从业资质、业务培训、事故工伤处理、劳动纠纷、招聘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外包承揽范围

- 1、甲方厨房（含洗碗间）区域内的工作等方面的运转、管理和维护。
- 2、甲方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 3、根据甲方需要，负责甲方及与甲方有劳动、劳务关系人员的工作餐制作等餐饮生活的保障，按甲方要求控制餐饮成本。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风险与履约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在乙方交接完毕撤场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总价即外包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人民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剩余部分并入最后一个月服务费，计_____元（小写_____元）在合同结束交接后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度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地理位置：_____）以及必要的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 2、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3、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完成服务目标和测评考核要求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对饭菜质量、是否供应充足、人员卫生、后厨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餐具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2000 元。

5、保证厨房及餐厅用水、电、气的供应，如出现停水、电、气等情况负责协调解决。

6、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7、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8、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9、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食材。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临时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餐厅后厨业务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餐厅各项服务活动。

2、为餐厅提供点餐、自助餐等。

3、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购买成品或半成品。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4、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自助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5、负责营造可以提高员工工作责任心及工作效率的厨房文化；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卫生设备，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负责操作间、过道、洗手区、门窗玻璃及员工宿舍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7、积极采纳甲方对食材加工、食品色香味等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厨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就餐需求。人身安全、防火安全、及食品加工区与污染区分离等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 100%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

10、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其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12、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3、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菜品更新，合理搭配。

14、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后厨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3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6、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17、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18、乙方须精于河南地方特色小吃并满足民族饮食习惯（如清真餐）要求，菜品达不到甲方需求应随时调换厨师，并责令该餐饮团队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餐厅设备的管理

1、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管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5、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就餐人员意见大，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30 天内两次满意率 90%及以下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由于乙方自身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等原因无法正常履约，给学院培训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况：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每期培训班每餐就餐人数 400 人左右，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我院登记备案。后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 22 人，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

(2) 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后厨劳务服务。

(3) 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含餐具清洗）、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其劳动关系、薪酬和管理均由成交人负责。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食谱制定、食材来源、饭菜制作、食品留样、服务人员等多环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食材价格合理，饮食卫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餐饮企业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1、此次采购，是对报价企业资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信誉、特色、服务、文化、饮食搭配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体现。

2、成交人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严禁成交人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同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采购人对餐饮、食材和服务质量有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有违反食品、卫生安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以及不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成交人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理，后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成交人需提供不少于 22 人的

服务团队成员，以满足采购人的餐厅服务。

6、餐饮企业在接受采购人对其监督与管理的同时，更应加强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餐饮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人提供职工餐厅场地、设备、能源，以及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房屋、水、电）。成交人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餐厅所有设施及后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8、成交人自行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成交人对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

9、成交人服务期间自备服装和其他小件设备，并负责管理、维修、保养。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建议，由采购人论证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人需及时接收并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对后厨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12、成交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

13、成交人必须主动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证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14、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5、在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16、成交人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17、勘察现场时间：报价者自行勘察现场，不安排集中统一勘察现场。报价人自行勘察后如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疑问内容汇总后，对于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进行解释，解释内容在网上进行发布。

18、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特殊班次（如国外法官研修班等外事活动）用餐需求，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协调相应层次行业外援力量高标准做好餐饮保障工作。

19、供应商须精于河南地方特色小吃并满足民族饮食习惯（如清真餐）要求。

20、其他要求：为了责任到位，供应商应就本次采购项目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被选派的项目经理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

21、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餐饮从业服务经验，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两项，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四、后厨劳务外包岗位配备要求

按照学院多年运转分析，后厨使用人数为 22 人，有明确要求的人员需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	厨师长	1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	炒灶	4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不少于 1 人， 其他不低于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	凉菜	3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4	面点	3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5	配菜	2	
6	打合	3	
7	初加工	1	
8	汤锅	1	
9	洗碗工	3	
10	明档	1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合计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其他内容

1、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 5、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均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服务方案

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